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具体包括：

- 1、外单位人员进入机关南大门时的登记与联络；
- 2、外单位人员进入机关大厅时对人员进行询问及引导；
- 3、外单位人员进入机关后院大门时的登记联络；
- 4、负责外单位人员在服务大厅内办事时的治安维护及引导工作；
- 5、镇政府院内巡逻、安保服务；
- 6、负责镇政府交派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二、保安服务期限

保安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保安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 1.1 乙方提供保安员均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
- 1.2 保安员需热爱本职工作，具备丰富的保安专业知识，服从指挥、责任心强、善于沟通；
- 1.3 保安员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吃苦耐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1.4 保安员需未受过刑事处罚且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体型端正，无口吃、无色盲、无残疾，身体无纹身，面部无明显疤痕等；

1.5 外省市的保安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岗位要求

2.1 门岗

2.1.1 检查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办理登记手续，联络相关科室及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1.2 对可疑情况提高警惕及时报告，确保安全；

2.1.3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2.2 大厅岗

2.2.1 保安员对特定的目标及区域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目标安全；

2.2.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区域；

2.2.3 对前来办事的人员做好引导工作。

2.3 巡逻岗

2.3.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

2.3.2 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3.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3.4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及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2.3.5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火灾事故，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2.4 机动岗

2.4.1 配合甲方的重大或特殊活动；

2.4.2 负责甲方交派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3、特殊要求

3.1 乙方需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根据甲方相关工作预案配合处理突发紧急事件；

3.2 乙方需定期对保安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督促保安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的工作程序开展保安工作。

四、保安服务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数额为 492450 元/季度，全年共计 1969800 元。

2、保安服务费支付办法如下：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为甲方服务每满一个季度后，甲方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 85 分及以上时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乙方考核结果不足 85 分时，甲方可扣除乙方上季度服务费，扣除服务费数额的计算方法为以乙方实际考核结果与 85 分的差额为基数，按照 10000 元/分的标准予以扣除（考核标准见附件）。

乙方应按照考核结果，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审核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需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情况发生时，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卡号：0200292219100007138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教育本镇干部，对在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接受保安员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3、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经甲方建议，乙方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未按照甲方建议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日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年服务费除以 365 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其提供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换或调离时，相应保安员上岗前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的发放，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并认真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9、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10、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1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变更内容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即终止，任何一方需续签合同的，均应于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未签订新合同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两次未按要求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及时处置涉及甲方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或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潘海鑫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夏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附件

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机关保安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机关服务质量，现结合机关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一、考核原则

坚持量化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实绩、注重发展的原则；坚持综合评定、注重群众公认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南法信镇机关保安的考核实行量化管理。由镇办公室负责保安的工作考评，办公室根据保安的仪容仪表、工作状态、履职情况、考勤情况等进行评定，每季进行考评，满分为 100 分。

三、考核加分项目

- 1、在平时工作中表现优秀，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加 1 分。
- 2、在巡逻中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有效防止火灾、爆炸、盗窃隐患发生的，加 1 分。
- 3、协助公安机关等破获各类案件或提供重要线索，加 3 分。
- 4、在火灾、防汛中表现突出，有效保护人民财产安全的，加 3 分。
- 5、有效制止盗窃、暴恐分子，并移交公安部门的，加 5 分。

四、考核减分项目

- 1、在工作中未发现安全隐患，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 分；造成财产损失的，扣 3 分；
- 2、保安员在工作中因工作不当成不良影响的，扣 3 分；
- 3、对于存在打架、斗殴、偷盗、破坏公共秩序等违纪行为的保安，发现一次违纪行为，扣 5 分。

五、考核责任

- 1、乙方季度考核成绩得分 85 分以上，甲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2、乙方季度考核成绩得分不足 85 分时，甲方可扣除乙方上季度服务费，扣除服务费数额的计算方法为以乙方实际考核结果与 85 分的差额为基数，按照 10000 元/分的标准予以扣除。

南法信镇政府 年 季度保安考核记录表

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服务质量(50%)	1	仪表着装不整/工作相关器具不按规定摆放	5		
	2	礼仪值班未能做到既文明礼貌又严格把关/坐姿、站姿不端正的视其情节	5		
	3	工作态度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闲聊、睡觉)/工作散慢/无理不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	5		
	4	物品放行公司物品无放行条外出, 公司车辆出入不登记或有放行条而核查不清的, 外车辆进入不指示路线的	5		
	5	外人进入非本单位人员未经批准或未登记检查进入工作区域/生活区; 外宾/访客无本公司陪同人员门卫把关进入工作区域	5		
	6	区域巡查上夜班对违纪行为、不合格现象视而不见	5		
	7	突发事件发生紧急事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	5		
	8	安全、消防设施检查、保养不到位, 对违纪员工或公司安全、消防隐患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	5		
	9	紧急情况当班期间紧急情况没救护/恶劣天气不能自觉坚守岗位	5		
	10	遇斗殴、盗窃等危害公司安全的行为不即时处理、包庇或隐瞒盗窃事实	5		
工作纪律(20%)	1	遵守公司、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	2		
	2	工作时间(含上班前用餐时)不喝酒、在岗上不吸烟、不在工作区域内用餐、不在非休息时间和地点休息。	2		
	3	不私自乱动服务工作范围内的物品、严禁偷盗行为。	2		
	4	工作期间拣拾的一切物品一律上缴、不许私自带走。	2		
	5	不去不该去的地方、不动不该动的物品、不做令人怀疑的行为。	2		
	6	不得随便翻动办公室内所有物品、文件等。	2		
	7	值勤、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 不得从事与值班值勤无关的活动	2		
	8	工作时间严禁睡岗、串岗、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9	按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严禁不请假擅自离岗、脱岗、旷工。	2		
	10	工作时间严禁无事生非、嬉笑打闹、无故休息。	2		
仪容仪表(20%)	1	在值勤中, 坐姿要舒展、自然和大方。坐时上体要挺直, 勿弯腰驼背, 不要垂肩、摇腿、跷脚、晃身子, 双膝应并拢, 双手不可	4		

	随意扶拉桌、椅，与人交谈时，更应坐得端正，两眼平视对方，显得精神饱满。			
2	站立值勤时，应收腹、直腰、挺胸，双肩稍后放平，双臂自然下垂，保持身体端正，给人一种轻松自然感觉，体现出保安员的雄姿。切忌站得东歪西邪，弓背凸肚。	4		
3	行走时，身体要直立，抬头挺胸，平视前方，两腿有节奏地交替向前迈进，步伐应自然、稳健。在公共场合行走，要遵守交通规则；行人之间要礼让；与人交谈时要靠边站立；两人走路时不要勾肩搭背；穿制服走路时，不要吃东西、吸烟和将手插在裤兜内。	4		
4	保持自己的姿态端庄、工作时面带笑容、亲切和蔼、端庄稳重、不卑不亢、动作利索、走路要稳、靠右行、两人可平、三人以上必须列队。	4		
5	保安员无论在任何场合谈话中，态度要诚恳大方，亲切自然，言辞平和。问候注意使用礼貌语言。切忌装腔作势，高声谈笑，大呼小叫。	4		
服务意识(10%)	1 发挥正能量提高客户满意度、无客户投诉。	2		
	2 积极、主动、高效率、完成分管工作。	2		
	3 相互支持、协作、共同完成任务、严禁相互指责推诿。	2		
	4 有人员经过工作区域时、主动避让、再继续工作	2		
	5 主动发现问题、积极配合公司主管和现场组长开展的各项工作。	2		
合计		100		

机关负责人：（签字）

保安负责人：（签字）

备注：